

公司代码：603085

公司简称：天成自控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陈邦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丛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2,092,570.97	526,508,745.36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129,354.29	402,831,882.59	-1.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4,147.63	2,397,265.06	575.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724,630.17	62,994,036.60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0,281.83	5,896,817.46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1,583.04	5,779,027.03	-4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2.66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6,400.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713,984.40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36.81	
所得税影响额	-314,949.60	
合计	2,498,698.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3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	54,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邦锐	7,500,000	7.50	7,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7.50	7,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昂扬	2,250,000	2.25	2,2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瑞琦	2,250,000	2.25	2,250,000	质押	1,150,000	境内自然人
陈春友	1,500,000	1.50	1,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卢佩芬	800,000	0.80	8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毕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毕威四期证券投资基金	533,467	0.53	533,46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长清	343,101	0.34	343,1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443	0.31	307,443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卢佩芬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上海毕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毕威四期证券投资基金		533,467		人民币普通股		533,467
石长清		343,101		人民币普通股		343,1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443		人民币普通股		307,443
钱雅芳		248,887		人民币普通股		248,887
张秀娣		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
孙淑媛		224,758		人民币普通股		224,7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林桂荣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马锐	1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邦锐持有天成科技 51%的股权。陈邦锐的妻子许筱荷持有天成科技 49%的股权，持有众诚投资 44.53%的投资额比例。陈昂扬为陈邦锐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36.83%，主要系本季度持有票据减少所致。
-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98.33%，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55.96%，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持续增加投入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631.88%，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51.86%，主要系上年度计提奖金已于本季度发放所致。
- 6、应付股利：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为 10,500,000.00 元，系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 7、长期借款：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为 5,500,000.00 元，系子公司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贷款。
- 8、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1.89%，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9、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本期数额为-686,247.49 元，上年同期为 449,006.56 元，主要系本季度无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额为 198,311.08 元，上年同期为-587,520.54 元，主要系本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1、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 2,186,400.00 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其中 IPO 县级政府奖励 100 万元，政府补贴（县级科技资金项目支持计划）40 万元。

12、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9%，主要系本季度水利建设基金增长所致。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0.33%，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减少所致。

14、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3%，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1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55%，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02.45%，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持续增加投入所致。

1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5.19%，主要系本季度借款减少所致。

1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6.0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利息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展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陈邦锐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10%）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 20,840,23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915.00 万元（详见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还需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	承	承诺	承诺	是	是	如未	如未
---	---	----	----	---	---	----	----

诺 类 型	诺 方	内 容	时 间 及 期 限	否 有 履 行 期 限	否 及 时 严 格 履 行	能 及 时 履 行 应 说 明 未 完 成 履 行 的 具 体 原 因	能 及 时 履 行 应 说 明 下 一 步 计 划
股 份 限 售	天 成 科 投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天成科投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 市 之 日 起 三 十 六 个 月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股 份 限 售	陈 邦 锐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陈邦锐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③公司董事陈邦锐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 市 之 日 起 三 十 六 个 月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股 份 限 售	众 诚 投 资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众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 市 之 日 起 三 十 六 个 月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股 份 限	天 成 科	天成科投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公 司 股 票 锁 定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售	投	的情形下，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期满后两年内				
股份限售	陈邦锐	在陈邦锐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陈邦锐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陈邦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陈邦锐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众诚投	在众诚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	公司股票锁定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	资	情形下，众诚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众诚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众诚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众诚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众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众诚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期满后两年内				
解决同业竞争	天成科技	1、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除所控股天成自控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 2、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天成自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不从事、参与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公司及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天成自控，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天成自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天成自控。 4、如违反以上承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成自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公司作为天成自控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陈邦	1、本人郑重声明，除所控制的天成自控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车辆座椅的研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同 业 竞 争	锐 和 许 筱 荷	发、生产和销售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 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天成自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不从事、参与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天成自控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天成自控，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天成自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天成自控。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成自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天成自控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本人将采取措施确保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同样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天 成 科 投	1、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天成自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天成自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成自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天成自控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公司提名的天成自控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公司以及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与天成自控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天成自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天成自控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成自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成自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成自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天成自控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成自控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天成自控作出赔偿。					
解决关联交易	陈邦锐和许筱荷	1、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促使天成自控的第一大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善意履行作为天成自控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天成自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成自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与天成自控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天成自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天成自控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成自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成自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成自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天成自控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成自控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天成自控作出赔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众诚投资	1、本中心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善意履行作为天成自控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天成自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成自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中心以及本中心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中心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与天成自控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天成自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中心或本中心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中心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天成自控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中心及本中心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成自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成自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中心及本中心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成自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中心及本中心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天成自控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成自控造成损失，本中心将向天成自控作出赔偿。					
其他	天成科投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承诺主体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1、在公司满足回购稳定股价程序的条件后，如出现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天成科投将启动增持股票的程序：①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由于未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债权人同意或其他原因未能实施；②在本公司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内，自首笔回购交易达成之日起又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之日后，又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天成科投将在上述情况出现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本公司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本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天成科投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2、增持具体方案：①增持资金：天成科投将以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使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本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获得现金分红的 20%；②增持价格：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④增持期限和频率：不超过 12 个月，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增持在一个会计年度不超过一次（不包括上一会计年度未实施完毕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邦锐
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08,912.63	108,870,019.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80,025.80	55,057,805.78
应收账款	95,980,159.72	92,072,173.15
预付款项	5,328,901.18	2,686,882.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6,230.08	3,038,40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981,859.50	51,627,392.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76,187.59	6,978,463.69
流动资产合计	301,212,276.50	320,331,14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786,076.52	77,762,096.48
在建工程	64,095,984.58	41,097,457.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443,743.79	80,725,198.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748.53	888,00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36,741.05	2,204,84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80,294.47	206,177,598.37
资产总计	542,092,570.97	526,508,74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216,550.39	36,826,550.39
应付账款	82,208,777.27	67,979,606.60
预收款项	5,853,866.53	5,699,072.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80,909.88	3,906,937.05
应交税费	1,865,359.40	1,843,973.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937,753.21	7,420,723.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463,216.68	123,676,86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000.00	
负债合计	143,963,216.68	123,676,862.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281,293.32	142,281,29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24.49	-117,214.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51,700.88	16,251,700.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696,384.58	144,416,10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129,354.29	402,831,882.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129,354.29	402,831,88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092,570.97	526,508,745.36

法定代表人：陈邦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丛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054,668.74	105,595,91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80,025.80	55,057,805.78
应收账款	118,042,848.78	102,614,749.45
预付款项	5,186,732.18	2,312,166.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17,065.20	24,288,944.59
存货	57,368,546.58	43,739,163.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2,245.88	3,566,409.40
流动资产合计	335,752,133.16	337,175,154.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01,260.94	32,501,260.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580,488.71	77,601,714.75
在建工程	46,393,455.66	34,534,610.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833,408.15	44,925,141.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748.53	888,00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36,741.05	2,204,84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863,103.04	196,155,573.94
资产总计	560,615,236.20	533,330,72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216,550.39	36,826,550.39
应付账款	100,916,593.71	72,631,637.34

预收款项	5,852,778.60	6,191,474.69
应付职工薪酬	1,524,644.89	3,680,098.91
应交税费	2,139,595.82	1,395,386.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391,740.58	7,807,278.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541,903.99	128,532,42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8,541,903.99	128,532,426.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281,293.32	142,281,29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51,700.88	16,251,700.88
未分配利润	143,540,338.01	146,265,30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073,332.21	404,798,30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615,236.20	533,330,728.66

法定代表人：陈邦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丛成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724,630.17	62,994,036.60
其中：营业收入	68,724,630.17	62,994,036.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720,143.01	55,692,954.24
其中：营业成本	47,163,440.05	42,925,889.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3,269.59	496,918.62
销售费用	5,567,346.85	5,092,777.84
管理费用	11,844,022.93	7,315,882.71
财务费用	-686,247.49	449,006.56
资产减值损失	198,311.08	-587,520.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984.40	-1,16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8,471.56	7,285,078.16
加：营业外收入	2,186,400.00	157,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736.81	65,26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8,134.75	7,377,010.27
减：所得税费用	1,037,852.92	1,480,192.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0,281.83	5,896,81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0,281.83	5,896,817.4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89.87	-7,195.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89.87	-7,195.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89.87	-7,195.2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89.87	-7,195.2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7,471.70	5,889,62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7,471.70	5,889,62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法定代表人：陈邦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丛成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8,507,588.34	71,461,663.99
减：营业成本	56,726,424.47	52,212,75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274.58	230,931.24
销售费用	5,298,756.58	4,877,743.69
管理费用	10,496,292.82	5,795,939.06
财务费用	-692,161.49	444,332.59

资产减值损失	198,311.08	-591,89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984.40	-1,16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5,674.70	8,475,861.49
加：营业外收入	2,186,400.00	157,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788.92	64,91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93,285.78	8,568,148.20
减：所得税费用	918,255.85	1,323,06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5,029.93	7,245,085.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5,029.93	7,245,085.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邦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丛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40,807.34	87,217,648.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801.01	5,853,15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18,608.35	93,070,8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13,513.36	63,600,63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6,025.05	15,035,67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7,596.99	5,284,57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7,325.32	6,752,66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24,460.72	90,673,5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4,147.63	2,397,26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98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98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06,297.22	7,504,49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6,297.22	7,504,49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2,312.82	-7,504,49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1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1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40,2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81.94	916,245.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1.94	12,056,47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3,318.06	3,743,52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89.87	-7,19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17,657.26	-1,370,90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50,019.50	14,503,26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32,362.24	13,132,366.11

法定代表人：陈邦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丛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88,271.58	95,402,77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1,085.34	7,848,3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59,356.92	103,251,13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38,223.74	76,906,50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9,650.17	13,229,05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466.00	4,220,0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7,851.43	5,811,36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13,191.34	100,166,93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6,165.58	3,084,19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98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98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57,947.02	7,432,95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7,947.02	7,932,95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3,962.62	-7,932,95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40,2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24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6,47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52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7,797.04	-1,105,23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75,915.39	12,085,74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78,118.35	10,980,514.29

法定代表人：陈邦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丛成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